

主旨：公告本校109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錄取名單及辦理入學登記事項。

依據：依本校109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簡章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校109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成績業經評定，計錄取正取9名，備取0名。名單如后：

1、 電機工程學系

正取 2 名

許○毓 陳○睿
00200001 00200002

備取 0 名

2、 資訊工程學系

正取 2 名

羅○駿 張○豪
00300002 00300001

備取 0 名

3、 財務金融學系

正取 0 名

備取 0 名

4、 國際企業學系

正取 0 名

備取 0 名

5、 企業管理學系

正取 1 名

陳○明
00800001

備取 0 名

6、 公共行政學系

正取 0 名

備取 0 名

7、 英文學系

正取 1 名

吳○婷
01000001

備取 0 名

8、 日本語文學系

正取 3 名

黃○元 許○興 高○西
01100002 01100003 01100001

備取 0 名

二、同時錄取多學系之考生，僅能擇1學系辦理報到繳費註冊，正取生需於109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攜帶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至本校淡水校園學生活動中心辦理報到繳費註冊，報到時應繳下列證件：

(一)學歷證件：

- 1、學士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 2、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須繳交：
 - (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驗證章戳須為正本）；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
 - (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驗證章戳須為正本）；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
- 3、持大陸地區學歷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4、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依本校學則第8條規定，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照片1張。

(四)依錄取通知函寄發之「報到注意事項」所列應繳交資料。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三、因應防疫，報到當日需佩戴口罩。

四、繳費單請自行至中國信託繳款或列印<https://school.ctbcbank.com>，請於報到日前完成繳款，報到當日請攜帶繳費收據正本。「繳費金額問題」請洽財務處02-26215656轉分機2067。「繳費及轉帳問題」請洽出納組02-26215656轉分機2259、2260。

五、逾期未完成報到、繳費註冊或逾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證件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六、考生成績單均於放榜後以限時信函寄出，並以e-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榜單同時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榜單】。未接獲通知者，請洽詢淡水校園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2-26215656轉分機2016、2513、2015、2208）。

七、備取遞補名單公布於本校網頁<http://www.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遞補名單】，遞補說明依網頁公告為準，備取生遞補作業至109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訂之開始上課日止。

主任委員 葛煥昭